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蒋光勇先生的通知，蒋光勇先生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蒋光勇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2,200,000 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中金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该笔质押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光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3%，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光勇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3,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3%，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7%。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